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并由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宽投 10 号基金”）转让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

● 曹政先生增加上述宽投 10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曹政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并由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宽投 10 号基金转让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0%。曹政先生已与宽投 10 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宽投 10 号基金为曹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曹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7,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2%，通过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3,060 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其一致行动人宽投 10 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转增的股份，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2、转让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拟转让不超过 240 万股，即转让不超过目前公司份总数的 0.40%。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曹政

乙方：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乙方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的内容

（1）乙方承诺私募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后，在代表私募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乙方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其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股东权利，无须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

（3）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

（4）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以何种方式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因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未来如有股份变动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应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因合并持股变动，依据证券相关法律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甲方通过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甲乙双方的信息披露。

（6）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或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与第三方作出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或相矛盾的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7）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

（8）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约定。

2、“一致行动”的延伸

（1）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若一方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由该方提名/委派/可以施加影响力的董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如有），并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之规定行使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或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股东权利时，均应按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双方一致同意，因一致行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承受，不得因一致行动的决策或表决而归责于任何一方。

（3）双方的一致行动应当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

3、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双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期限与甲方持有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期限一致，若甲方全部赎回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中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时，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曹政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因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人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4,500,000 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795,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661,320.7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除用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 49,000 万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131,597,689.4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彬彬、闫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休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退休董事牛爱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退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6,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退休董事牛爱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931,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5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爱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爱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2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0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牛爱君	其他股东：退休董事（2021 年 12 月 1 日退休）	3,726,048	0.6210%	IPO 前取得：3,726,0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退休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牛爱君	400	0.0001%	2023/3/13 ~ 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8.01 -8.05	3,211	3,725,648	0.6209%

（二）本次减持事项退休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退休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退休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68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汇嘉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353,4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汇嘉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82,960	12.33%	IPO 前取得：16,682,9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4/27 ~ 2023/6/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682,960	12.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 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汇嘉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纪荣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09,96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9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佀荣天、张利敏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海纳股份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署《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或“乙方”）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海纳股份在浦江县投资建设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的相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在浦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海纳股份占 100%），负责项目的实施（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该乙方项目公司是享受甲方给予优惠政策的唯一主体。

3、项目用地：项目意向选址于浦江经济开发区，需用地 200 亩。

4、投资规模建设周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投资 10 亿元，分两个子项目进行投资。其中，子项目一投资约 5 亿元，建设年产 260 万枚 4-6 英寸高端功率器件用半导体级抛光片生产线项目，一期子项目二计划投资约 5 亿元，将根据乙方规划投资决策实施建设半导体产业相关项目。二期项目投资 10 亿元，拟建设半导体产业相关项目，根据一期项目情况适时启动二期项目。

（三）合作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国有公司的新设平台公司（该平台公司仅服务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以下简称“甲方平台公司”），负责购置及建设乙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并向乙方项目公司出租。该甲方平台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设立。

本项目属于浦江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期项目享受“一事一议”配套政策。后期项目政策另行约定。

三、决策及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其中一期子项目一业经海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众合科技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签署后，海纳股份先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在当地进行项目筹建，若前期项目建设进度顺利，海纳股份和众合科技将根据具体建设规划与投资计划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在浦江县进行半导体级抛光片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合作关系，符合海纳股份和众合科技的战略发展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海纳股份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海纳股份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海纳股份和众合科技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对海纳股份在浦江县投资建设项目具有指导意义，但本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纳股份和众合科技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9,129,7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78%；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24,319,7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8%。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少良先生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程少良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4,810,000 股。公司总股份数为 740,777,597 股，程少良先生本次累计减持比例约为 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程少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富力城 C11-1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1.00%
	合计			14,810,000	2.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中分项之和与文字表述中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程少良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少良	无限售流通股	139,129,736	18.78%	124,319,736	16.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 72.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二污”）和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香山”）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融资 3,100 万元，其中罗定二污融资 1500 万元，始兴香山融资 16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罗定二污和始兴香山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罗定二污和始兴香山将部分应收账款和部分固定资产质押或抵押给债权人，同时为上述全部融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各方就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动产抵押合同》。

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可向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31,862.09 万元；本次担保后，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28,762.09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厝场边牛角塘

4、法定代表人：陈静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接生活污水、各类型工业废水、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服务；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山环保持股 10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定二污总资产 3,615.03 万元，总负债 108.62 万元，净资产 3506.41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14.82 万元，利润总额 291.48 万元，净利润 265.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罗定二污总资产 3660.94 万元，总负债 97 万元，净资产 3563.94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3 万元，利润总额 57.04 万元，净利润 57.53 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罗定二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始兴县太平镇狮石下村污水处理厂内一楼（建滔西侧）（办公场所）

4、法定代表人：李远金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中水回用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